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薛禾渝
電話：8462860#372
電子信箱：xue8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471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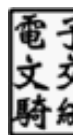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
(以下簡稱本管理措施)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28180號暨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發布新聞稿及衛生福利部
111年12月1日衛授疾字第1110201055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
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國內疫情持續穩定可控、配合社區防治措施穩健開
放，對學校營運的衝擊趨緩，及該管理措施所訂之防疫、
應變措施等內容均已併同納入該部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幼兒園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理指引」辦理，爰該
管理措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有關校園防疫措施、開放規定等相關事宜，請依前項管理
指引辦理，以確保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
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112/03/10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